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宏銘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郭宏銘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158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13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扣案之白色結晶1包(驗後淨重0.104公克)經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、白色粉末3包(驗後淨重0.028、0.060、0.160公克)則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民國110年1月2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66821號、66792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附卷可參，依據前揭規定，自應沒收銷燬之。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之毒品因已滅失，即無庸再予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欣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5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林晏臣

08 【附表】
09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驗後淨重0.104公克
2	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驗後淨重0.028公克
3	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驗後淨重0.060公克
4	海洛因1包（含包裝袋1只）	驗後淨重0.160公克